

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0 号味庄后勤部

联系方式：郑曦、高乐乐 0571-87018015/87980480

采购文件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00

响应文件评审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 00

采购项目：知味观味庄杨公堤及智力大厦店海鲜水产（详见采购产品清单）

响应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杭州知味观味庄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响应文件正本 1 份，材料须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密封后报送，相关要求如下：

一、响应单位材料要求

- 1 、响应单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以上；
- 2 、纳入许可范围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及明细；
- 3 、须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若响应单位的联系人非上述人员，还须提供相应授权书（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4 、须提供相应的产品报价清单（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5 、须提供承诺书（见后续响应材料参考格式）。
- 6 、响应单位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有宾馆或酒店、 国企、政府机关、学校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采购内容的，可提供合同服务期内任意能体现采购内容的发票及证明材料。
- 7 、响应单位须提供 10 种海鲜水产（见后续项目清单中对应的产品）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附页。
- 8 、响应单位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须有配送车辆（面包车或货车），自有运输车辆、自购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
- 9 、响应单位须提供海鲜水产样品（具体见后续清单要求）。

二 、响应单位资格

- 1 、响应单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能提供符合我方采购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商品的能力。
- 2 、响应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响应单位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须没有违法记录，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响应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被移出以上失信名单。
- 3 、响应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不得有串通、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响应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我方限制期限内不得再参加我方采购活动。
- 5 、被列入我方供应商黑名单（限制合作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管理的响应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6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活动，如存在此类情况，相关单位响应均无效。
-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 、本项目采取资质后审方式，未通过上述资格条件审核的响应单位不具备成交中选资格。

三、采购产品清单、质量要求、送样要求如下（请仔细阅读）

1、项目清单产品数量为全年预估量，实际以经营需要为准，响应单位报价单请参照项目清单表格产品顺序；

2、响应单位须将项目内品种全部报全、否则无效，响应文件须密封报送；

3、报价需含税含送货卸货、含洗杀含驻店海鲜养殖含各楼层厨房配送等相关服务；

4、项目有送样要求的，报送材料时请提供样品（样品不支付费用），未送样品的，质量分将作0分处理。

5、海鲜水产质量要求：

鲜活鱼类产品鳞片应完整有光泽，不得大面积脱落，体表光滑，无明显外伤、溃疡、红斑等病变；鱼鳍条完整无破损，色泽正常，无充血、发白或腐烂现象；眼球饱满、清晰，角膜透明，无浑浊、发白或凹陷；触碰有强烈反应，会积极游动，反应不呆滞迟钝，烹饪后肉质无土腥味。

贝类产品内部无杂质，外壳必须完整，没有破损，贝壳颜色鲜亮有光泽，对外界刺激（如触碰）有强烈反应，没有明显的外伤、溃疡、红斑等病变，无寄生物无异物无异味。

虾类产品应活蹦乱跳，头尾完整连贯，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完整无破损，不缺足断肢、色泽鲜亮有光泽，无腐烂、无寄生物，无异物，无异味。

蟹类产品外观无明显的暗斑、麻面、边缘不整等现象，蟹壳有光泽，手捏有硬感，蟹腿坚实，脐部饱满，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能够快速翻转，身体完整无损，无腐烂、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外壳完整，没有明显的破损；腹甲和盖甲之间的隙缝应该紧且均匀，不应出现歪斜或顶起来的现象；蟹脚应该完整，没有折断或其他损伤；蟹肉饱满，不空。周身的捆绑物按国家规定，不得超标。

冷鲜海鲜水产产品应体型完整不残缺，产品新鲜不易扯断，按压须紧实有弹性，产品色泽自然，无充血、发白或腐烂现象，无明显外伤、溃疡、红斑等病变，无异物无杂质无寄生虫，具有海鲜水产应有的自然气味，不得有异味。

响应单位必须确保所供产品符合但不限于以上质量要求，海鲜水产品应大小均匀、保证鲜、活，确保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其他相关要求，其他要求以我方实际需要为准。

6、项目清单如下：

知味观味庄杨公堤店、智力大厦店海鲜水产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产地	规格 (kg/条、只等)	年预估 量(kg)	其他要求	送样要求
1	桂鱼	广州	0.65-0.75	11050	鲜活、大小均匀	送样1条
2	膏蟹	浙江三门	0.4-0.45	2560	鲜活、大小均匀	送样1只
3	长脚蟹	俄罗斯	0.9-1.2	2230	鲜活、大小均匀	
4	黑笋壳鱼	广州	0.65-0.75	5510	鲜活、大小均匀	送样1条
5	鄱阳湖白条	鄱阳湖	去鳞去鳃洗净 0.7-0.75/半条	3650	背部1开2成左右 两片，经调味后冷藏密封包装	送样1条

6	鳊片	江苏	3 两黄鳊现杀	3690	活鳊现杀，无头无骨无内脏，鳊片4-5CM 宽。	送样 1 斤
7	手工现挑湖蟹粉	江浙	时令活湖蟹现蒸现挑	790	手工现挑蟹肉蟹黄、无异物无异味	送样 1 斤
8	钓带	东海	0.4-0.6	3410	新鲜、大小均匀	送样 1 斤
9	河虾	江苏	90 头—100 头	1070	鲜活、大小均匀	送样 1 斤
10	澳龙	澳洲	0.75-0.9	310	鲜活、大小均匀	
11	包头鱼头	浙江	1.25-1.5	5340	新鲜、大小均匀	送样 1 个
12	小青龙	澳洲	0.15-0.25	550	鲜活、大小均匀	
13	牛蛙	广州	0.4-0.5	9170	鲜活、大小均匀	
14	波士顿龙虾	俄罗斯	0.9-1.1	550	鲜活、大小均匀	
15	小黄鳊	江苏	0.05-0.75	1550	鲜活、大小均匀	
16	大花螺	海南	50 头	1280	鲜活、大小均匀	
17	鲜鱿鱼	舟山	0.5-1.5	1820	新鲜、大小均匀	
18	生态黄鱼	舟山	0.75-0.9	950	新鲜、大小均匀	送样 1 条
19	沼虾	江苏	20 头	1320	鲜活、大小均匀	
20	基围虾	广州 大连	55 头	470	鲜活、大小均匀	
21	基围虾	广州 大连	70 头	5	鲜活、大小均匀	
22	菲东星斑	南沙 群岛	0.65-0.75	10	鲜活、大小均匀	
23	东星斑	海南	0.65-0.75	240	鲜活、大小均匀	
24	活明虾	浙江	20 头	2190	鲜活、大小均匀	
25	包头鱼	浙江	2.5-3	3160	鲜活、大小均匀	
26	鱼尾巴	浙江	1-2.5	4350	新鲜、大小均匀	
27	象鼻蚌（干）	加拿大	0.75-1	175	新鲜、大小均匀	
28	10 头鲍鱼	大连	10 头	940	鲜活、大小均匀	
29	玉塔鱼	宁波	0.25	1080	新鲜、大小均匀	

30	帝皇蟹	俄罗斯	2.25	166	鲜活、大小均匀	
31	六月黄	浙江	0.1-0.125	460	鲜活、大小均匀	
32	钱塘江米鱼	钱塘江	2—3	193	鲜活、大小均匀	
33	兰鲍	新西兰	5-6 头	163	鲜活、大小均匀	
34	梭子蟹	浙江	0.25-0.3	400	鲜活、大小均匀	
35	蛤蜊	宁波	20-25 头	1480	鲜活、大小均匀	
36	小龙虾	江苏	12-15 头	920	鲜活、大小均匀	
37	小黄鱼	宁波	0.15-0.2	1230	鲜活、大小均匀	
38	青蟹	浙江三门	0.3-0.4	310	鲜活、大小均匀	
39	沙尖鱼	东海	20 头	470	新鲜、大小均匀	
40	大澳龙	澳洲	1—2	46	鲜活、大小均匀	
41	4 两太湖公蟹	太湖	0.2	270	鲜活、大小均匀	
42	肉蟹	三门	0.6-0.7	160	鲜活、大小均匀	
43	青口贝	宁波	8-10 头	490	鲜活、大小均匀	
44	虾菇王	泰国	0.2-0.3	70	鲜活、大小均匀	
45	大黄鳢	江苏	0.25-0.3	270	鲜活、大小均匀	
46	白鲈鱼	钱塘江	0.75-1	82	鲜活、大小均匀	
47	蛏子	舟山	20-25 头	510	鲜活、大小均匀	
48	熟鳢丝	江苏	纯鳢丝肉	180	去骨去内脏、无头尾，无淤血	
49	生态甲鱼	浙江	1-1.5	110	鲜活、大小均匀	
50	珍宝蟹	俄罗斯	1-1.2	78	鲜活、大小均匀	
51	3 两太湖公蟹	太湖	0.15	190	鲜活、大小均匀	
52	大草鱼	浙江	2—3	1030	鲜活、大小均匀	
53	香螺	山东	30 头	170	鲜活、大小均匀	

54	3.5 两阳澄湖母蟹	江苏	3.5 两	56	鲜活、大小均匀	
55	小象蚌	加拿大	6-7 头	25	鲜活、大小均匀	
56	江勾	钱塘江	0.75-1	240	鲜活、大小均匀	
57	鲈鱼	广州	0.65-0.75	370	鲜活、大小均匀	
58	黑鱼	浙江	0.75-1	450	鲜活、大小均匀	
59	8 头鲍鱼	大连	8 头	130	鲜活、大小均匀	
60	7-8 两梭子蟹	东海	0.35-0.4	72	鲜活、大小均匀	
61	梅鱼	东海	0.1-0.15	25	鲜活、大小均匀	
62	4 两阳澄湖公蟹	阳澄湖	0.2	53	鲜活、大小均匀	
63	江鳗	浙江	0.6-0.75	126	鲜活、大小均匀	
64	生蚝（只）	山东	0.25-0.3	1010 只	鲜活、大小均匀	
65	大日月贝	舟山	0.15-0.2	110	鲜活、大小均匀	
66	黄油蟹	广州	0.25-0.35	22 只	鲜活、大小均匀	
67	步鱼	浙江	0.1-0.15	15	鲜活、大小均匀	
68	鲫鱼	浙江	0.4-0.6	130	鲜活、大小均匀	
69	大桂鱼	广州	1	48	鲜活、大小均匀	
70	千岛湖包头鱼	千岛湖	5—6	92	鲜活、大小均匀	
71	5 两太湖公蟹	太湖	0.25	14	鲜活、大小均匀	
72	红花蟹	广州	0.5-0.6	13	鲜活、大小均匀	
73	竹管蛭	山东	20-30 头	50	鲜活、大小均匀	
74	南沙膏蟹	南沙群岛	0.25-0.35	5	鲜活、大小均匀	
75	鲜目鱼	东海	1.5-2	45	新鲜、大小均匀	
76	七两太湖公蟹	太湖	0.35	5	鲜活、大小均匀	
77	3 两阳澄湖母蟹	阳澄湖	0.15	9	鲜活、大小均匀	

78	海胆	山东	0.1-0.15	38 只	鲜活、大小均匀	
79	中黄鱼	宁波	0.25-0.3	40	新鲜、大小均匀	
80	血蚶	山东	50 头	20	鲜活、大小均匀	
81	螺蛳	浙江	大螺蛳	50	鲜活、大小均匀	
82	虾菇	浙江	30 头	8	鲜活、大小均匀	
83	大白虾	广州	140 头	9	鲜活、大小均匀	
84	小鲈鱼	广州	0.25-0.3	60	鲜活、大小均匀	
85	大白条	浙江	2-2.5	10	鲜活、大小均匀	
86	钱塘江鳊鱼	钱塘江	0.75-1	10	鲜活、大小均匀	
87	中黄鳝	江苏	0.15-0.25	10	鲜活、大小均匀	
88	2.5 两太湖母蟹	太湖	2.5 两	6	鲜活、大小均匀	
89	钱江小鳊鱼	钱塘江	0.25-0.5	1	鲜活、大小均匀	
90	大鲳鱼	宁波	0.5-0.75	6	新鲜、大小均匀	
91	六头鲍	大连	6 头	3	鲜活、大小均匀	
92	船丁鱼	浙江	0.25-0.3	8	鲜活、大小均匀	
93	鲢鱼	浙江	2.5-3	6	鲜活、大小均匀	
94	小桂鱼	广州	0.25-0.3	4	鲜活、大小均匀	
95	鲻鱼	广州	0.65-0.75	13	鲜活、大小均匀	
96	鲜活 5 头鲍	大连	5 头	3	鲜活、大小均匀	
97	蚌仔	宁波	0.15-0.25	2	鲜活、大小均匀	
98	2.5 两阳澄湖母蟹	阳澄湖	2.5 两	2	鲜活、大小均匀	
99	5 两阳澄湖公蟹	阳澄湖	5 两	1	鲜活、大小均匀	
100	石鸡	浙江	0.15-0.25	2	鲜活、大小均匀	
101	小草鱼	浙江	0.65-0.75	2	鲜活、大小均匀	

10	2	豆腐鱼	东海	0.1-0.15	1	新鲜、大小均匀	
10	3	多宝鱼	山东	0.6-0.75	1	鲜活、大小均匀	

备注：各响应单位，样品请统一 1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11 点钟送到知味观味庄仓库。

四、海鲜池要求：

成交单位须自行承担驻店海鲜池（包括海鲜池相关设备、海鲜水产计量相关电子秤及电子设备）的购买建造及日常维护事宜，水电等费用由响应单位承担，鱼缸容积数不少于目前量（长*宽*高）：

1、知味观味庄杨公堤店海鲜池参考如下：

淡水鱼缸 12 只（6m³）：1m*1m*0.5m（12 只）。

咸水鱼缸 15 只（7.5m³）：1m*1m*0.5m（15 只）。

2、知味观味庄智力大厦店海鲜池参考如下：

淡水鱼缸 4 只（2m³）：1m*1m*0.5m（4 只）。

咸水鱼缸 4 只（2m³）：1m*1m*0.5m（4 只）。

五、送货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须自行安排人员，负责海鲜水产品洗杀、各楼层各部门送货等一系列服务工作，确保满足我方经营所需的各类海鲜水产品供应事宜，须但不限于满足以下要求：

1、备货：成交单位须根据我方经营需要，组织货源在我方指定地点进行养殖备货，期间任何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与我方无关。成交单位若缺少品种或备货数量不足，我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日常配送：成交单位须按照我方订货需求，及时将所需海鲜水产品送到我方经营场所，称量验收洗杀后，按我方需求及时送到各楼层及各厨房；（注：早市所需产品送货不得迟于 6:00，洗杀后送到厨房不得迟于 7:00，其他产品送到厨房不得迟于 9:00，晚市洗杀、供货服务不得早于 21:00 结束，具体时间将以我方各门店实际需要调整为准。）

点单配送：成交单位接到点菜系统打印机出单信息或需求部门通知后，须在3分钟内快速反应将所需海鲜水产品送到我方指定地点称重、验收，验收确认后按照需求部门要求进行宰杀、清洗。并且，成交单位必须在出单信息或需求部门通知后的8分钟内送达我方指定地点并接受需求部门工作人员二次验收。

临时配送：遇特殊、紧急采购或补货，成交单位须在 1 小时内安排送达，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3、成交单位应根据我方经营需求备足常用品种，不得缺少品种或备货数量不足。如有发生，我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成交单位因组织货物供应、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停车费、搬运费、税金、人员薪资福利等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5、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规定和要求，货物亦不得过度包装、捆绑。

6、我方将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及双方相关约定，对每批货物进行查验，经营客单按点单进行验收、计重，若有不符，一律退货处理。

7、我方每季度视市场风险情况，不定时对成交单位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样，送专业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约地：杭州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合同及采购订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术语、关键词解释

1、“甲方”指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及下属门店、部门。

- 2、“采购订单”指甲方发给乙方的包含品名、生产厂家、产品型号、数量、计量单位、交货条款等内容的采购授权文件，此授权文件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 3、“送货单”指乙方在交货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指定格式的送货明细清单。
- 4、“运费”指乙方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
- 5、“账期”是指乙方允许甲方不需在其交货前付款而是在将来的某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的期限，其付款基本前提为甲方收到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准确发票，账期起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日期。
- 6、“最优价格”指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为市场上本品牌的最优惠价格，该价格不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包括其对外报价及成交价格）。
- 7、本合同条款中“产品”包括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物料、办公用品及其他物品等，正文中统称产品。
- 8、本合同条款中“食品相关产品”包括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第二条 采购产品品名、品牌、价格以及海鲜池建造和日常服务条款等信息

产品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无税单价	含税单价 (税率13%)	预估 采购量	预估 总金额

产品信息详见上表或附件 X，合同单价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如遇国家税率下调，本合同无税单价不变，含税单价同步下调），分批送货，实际送货数量、送货时间、地点以订单为准。

1 、海鲜池要求：

成交单位须自行承担驻店海鲜池（包括海鲜池相关设备、海鲜水产计量相关电子秤及电子设备）的购买建造及日常维护事宜，水电等费用由响应单位承担，鱼缸容积数不少于目前量（长*宽*高）：

1>知味观味庄杨公堤店海鲜池如下：

- 淡水鱼缸 12 只（6m³）：1m*1m*0.5m（12 只）。
- 咸水鱼缸 15 只（7.5m³）：1m*1m*0.5m（15 只）。

2 知味观味庄智力大厦店海鲜池如下：

- 淡水鱼缸 4 只（2m³）：1m*1m*0.5m（4 只）。
- 咸水鱼缸 4 只（2m³）：1m*1m*0.5m（4 只）。

2 、日常送货及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须自行安排人员（7 人以上，以实际需要为准），负责海鲜水产品洗杀、各楼层各部门送货等一系列服务工作，确保满足我方经营所需的各类海鲜水产品供应事宜，须但不限于满足以下要求：

1、备货：成交单位须根据我方经营需要，组织货源在我方指定地点进行养殖备货，期间任何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与我方无关。成交单位若缺少品种或备货数量不足，我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日常配送：成交单位须按照我方订货需求，及时将所需海鲜水产品送到我方经营场所，称量验收洗杀后，按我方需求及时送到各楼层及各厨房；（注：早市所需产品送货不得迟于6:00，洗杀后送到厨房不得迟于7:00，其他产品送到厨房不得迟于9:00，晚市洗杀、供货服务不得早于21:00结束，具体时间将以我方各门店实际需要调整为准。）

点单配送：成交单位接到点菜系统打印机出单信息或需求部门通知后，须在3分钟内快速反应将所需海鲜水产品送到我方指定地点称重、验收，验收确认后按照需求部门要求进行宰杀、清洗。并且，成交单位必须在出单信息或需求部门通知后的8分钟内送达我方指定地点并接受需求部门工作人员二次验收。

临时配送：遇特殊、紧急采购或补货，成交单位须在1小时内安排送达，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3、成交单位应根据我方经营需求备足常用品种，不得缺少品种或备货数量不足。如有发生，我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成交单位因组织货物供应、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停车费、搬运费、税金、人员薪资福利等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5、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规定和要求，货物亦不得过度包装、捆绑。

6、我方将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及双方相关约定，对每批货物进行查验，经营客单按点单进行验收、计重，若有不符，一律退货处理。

7、我方每季度按市场风险情况，不定时对成交单位供应的产品进行产品抽样，送专业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各种产品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和甲方的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要求。

2、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食品原料中所含有的食品添加剂应注明且必须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允许该种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含有量不得超过《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规定的该种食品添加剂允许在该食品中的最大使用量。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中所含有的添加剂必须是《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中允许该类产品使用的添加剂，且各种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最大残留量和与其接触食品中的特定迁移量均须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的规定。

3、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与甲方同时签订所销售产品质量安全《供应商质量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第四条 乙方须提供其公司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按甲方要求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12 个月内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乙方将其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的配料表以书面形式如实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甲方以订单系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及时在订单系统中确认或向甲方发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承担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产品包装，包装必须符合该种产品有关质量标准中的包装要求和食品卫生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双方书面约定，乙方对包装物一律不回收。

第七条 甲方订购产品的所有权及损毁风险自甲方接收货物时起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经国家权威质检部门鉴定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产品与本合同附件《采购质量标准》不符或与响应样品质量不一致而达不到甲方使用质量要求的，如各项质量指标、生鲜产品的水份、折率等所有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退换货及相关赔偿责任。非质量问题或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可以不同意退货。

第九条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费及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订购产品的供应，乙方承诺在甲方订单要求时间内交货（具体以订单要素为准），乙方承诺收到订单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不设最低起送量，不设单日送货次数。乙方承担产品搬送至甲方或所属企业仓库后的搬运入库任务，不产生额外费用。

合作期间，乙方并非甲方单一供应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除了向乙方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产品外，还可以向其他合作供应商采购。若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集中采购或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生产企业自行生产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同意放弃抗辩权。乙方承诺并保证收到甲方向乙方订货的采购订单后，将按本合同和订单要求满足甲方订单的正常供货。

乙方每次向甲方指定送货点送货时，根据甲方要求向收货单位提供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和《送货单》。合格证明文件中生产批次必须与所送产品生产批次一致，否则无效；送货单需列明送货日期、品名、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批次等内容，并经收货人员签收生效。如未提供上述资料和单据，甲方及所属企业有权拒收货物，直至乙方提供为止。如甲方因此拒收货物，则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须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封样、验收标准

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封存样品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共同在封样单上签名或盖章，交由甲方保存，此样品作为甲方采购的产品质量验收比对样品。本合同的采购质量标准、质量要求等作为甲方订购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在产品保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但不论甲方是否退货，乙方均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产品和品牌进行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按成交产品和品牌的正常供货，否则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结算、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采购量仅为预估量，实际采购量和结算额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乙方不得以此预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品牌的变更均须通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所属各企业签收的有效送货单原件和与其金额相一致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后，60 天内给予结清（具体以各分子公司财务要求为准）。如在承诺的时间内未付清货款，每延迟 1 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提供或全部提供经甲方所属各企业签收的有效送货单原件和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待乙方完善全部资料后再予结算货款。

2、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提出质量异议的，待双方就质量问题解决后再予结算货款。

3、乙方未按约供货或者主张提前终止合同的，待双方就合同纠纷解决后再予结算货款。

4、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5、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向甲方开具或向甲方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6、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了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若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价格管理

乙方需具备市场价格的管理与监控能力，乙方提供给甲方所有产品的价格为“最优价格”，如乙方品牌在市场供应价格上，不能保持公平公正的合作前提，双方约定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获取相应资料的前提下，有权追溯乙方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供货价格差价总额部分的 1-3 倍（按照从供货之日起至发现之日止计算）。双方约定，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动，乙方都必须向甲方正常供货，且双方未对单价调整达成书面文件前均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否则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调整时，乙方承诺向甲方的供货价格按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加调整后的税额计算，即：税率调整后的供货价为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格加调整后的税率额，调整时间按国家税务部门统一执行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数量和地址送货的以及未及时提供有效证件的，对甲方或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由此而对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在此期间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所产生的价格差额、物流等所有费用。如交货时间超过一日（含）以上的，乙方除了需承担由此而对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交货订单采购金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逾期三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不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除了需承担由此而对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均需向甲方支付未交货订单采购金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或所属企业因断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供应的产品因安全、卫生、健康、侵权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第一时间对该商品进行下架封存、退货，并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供应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被告知上述退货后应立即向甲方退还上述产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网页中或其任何媒介的出版物上提及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任何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已发生采购额的 20%（含）以上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消费者构成欺诈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已发生采购额的 20%（含）以上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问题或乙方供应的产品问题导致甲方被有关职能部门作出任何处理、罚款或被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负面评论或曝光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违约责任，乙方还须按甲方的要求承担向媒体公开声明、披露、道歉等相关消除甲方或所属企业声誉负面影响的责任。

6、合同期内，甲方会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评估（含产品、现场审核等），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除上述约定外，合同期内如乙方在日常供货过程中供应的产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供货和服务等问题（包括附件《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所列相关条款），甲方将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及附件《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从重处罚；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存在其它影响双方合作的问题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其它单位采购部分或全部本合同所订购产品或原料，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及附件所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行政罚金、赔偿金、甲方向其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客户安抚金、甲方采用其他供应商商品替代乙方

商品而支出的额外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及为恢复商誉支出的费用等。

9、本合同及附件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应退货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货款中扣除。甲方的扣款行为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无需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如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货款无法弥补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本合同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一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

（5）一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6）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履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第 2 款约定情形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须参照合同第十三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甲方于合同终止后三十日内返还乙方。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乙方须在扣除后三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每日按履约保证金不足金额的 1‰收取滞纳金；若乙方 30 日内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合作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现场评审结论作为合同期内的重要考核依据，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考核。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乙方保证供给甲方产品到货时，剩余的有效保质期应为□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上□按采购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向甲方单次送货批次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批次。如超过本条规定的保质期期限和批次数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4、合同修改：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修改部分方可生效。

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的资质文件：

(1) 乙方和乙方所销售产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相应的许可证正本或副本、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12 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 如乙方所销售的是进口产品，每批产品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以及报关单。

6、甲方为了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避免因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正当交易保证协议书》（见附件），以尽力杜绝在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一切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7、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或由双方合作开发相关产品并由甲方定制采购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就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

9、《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10、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形，为不影响双方利益，可在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下一合同期的继续合作事宜，并重新签署采购合同。

11、补充条款： 无。

12、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 1 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 2、产品价格表（x）
- 3、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 4、正当交易保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及由我方销售产品的生产商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我方保证提供给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各种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厂家企业标准。

3、我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配料品名及其含量全部真实有效，与生产实际投料一致；产品中含有添加剂的，我方如实将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书面告知甲方。

4、我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原料中所含有的添加剂必须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以及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颁布的食品添加剂的各项规定中允许在该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保证该食品中所含有的食品添加剂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允许该种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且各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含量都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的相关规定。我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中所含有的添加剂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中绝不含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公布的食物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绝不含非食用物质以及未列入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公布的《药食同源食品目录》、《新资源食品名单》中的物质；

6、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保证选用有生产许可证的，绝不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

7、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原材料中含有的所有配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均选用具备法定资质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绝不使用非正规渠道和不规范企业生产的产品。

8、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原材料中不含塑化剂。

9、我方保证绝不生产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列举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不存在修改、篡改、补贴、加印生产日期等情况。

10、我方保证不存在对过期或将近过期的食品重新包装（或部分包装），打上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因我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承诺，造成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问题等级	质量问题描述	索赔及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处理）
1.1 重大质量问题	1.1.1 供应商（乙方）产品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如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伤害等； 1.1.2 供应商（乙方）产品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在网络社交平台、新闻媒体传播或被职能部门查处对甲方及其品牌形象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1.1.3 供应商（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中存在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问题； 1.1.4 供应商（乙方）存在在食品直接接触容器、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等物料中添加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问题； 1.1.5 向甲方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其制品； 1.1.6 向甲方供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向甲方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1.7 向甲方供应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8 向甲方供应使用非食药同源的药品为原料的食品；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2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 100000 元；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采购及合作项目，并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9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供应给甲方； 1.1.10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供应给甲方。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 50000 元；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的采购及合作项目。
1.2 A 类质量问题	1.2.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水产类、蔬菜类等农副产品除外）被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1.2.2 乙方向甲方供应存在恶意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产品； 1.2.3 供应存在“以冻化鲜”充当鲜品或独立包装冷冻产品解冻后反复冻融现象的冷鲜畜禽肉产品；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未发生采购行为的除外)；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的采购及合作项目。
	1.2.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水产类、蔬菜类等农副产品被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 10000 元(未发生采购行为的除外)；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的采购及合作项目。

	1.2.5 出现未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质量标准供应，且严重影响产品供应及生产经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1.2.6 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客户或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相同产品抽检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非致病性微生物、质量指标等非危害性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1.2.7 产品标签中涵盖不属实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信息除外），含未如实标示允许添加的食品添加剂； 1.2.8 甲方验收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批量性有超过保质期、无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单独加贴问题；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视情节甲方有权按货值金额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 5000 元； ③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调整产品或停止合作。
	1.2.9 到货产品实际净含量（规格）不足产品包装标签标示的净含量（规格）（合同或采购质量标准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0 内包装受污染，到货验收时发现已明显变质、生虫等；	①退换货处理或折价让步接收（无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 ②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③净含量（规格）不足问题：视情节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按不足部分处以 10-20 倍罚款； ④其他质量问题：视情节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处以问题产品货值的 10-20 倍罚款，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2 A 类 质量问题	1.2.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开具虚假发票；	①不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视情节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产品立即调整，并将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采购及合作项目。
	1.2.12 验收发现畜禽肉产品未开分销凭证（或浙食链销售凭证）；或分销凭证标示重量少于实际到货产品重量；或未经同意私自使用手写分销凭证送至甲方所属企业或实际到货产品生产厂家与开具分销凭证（或浙食链销售凭证）不一致的；	①发生 2 次（含）以内，警告处理，并立即整改；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含）以上，自第 3 次起每次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2.13 未积极配合质量问题调查、信息反馈等：如质量反馈单或整改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说明或出具调查报告等	①逾期未反馈、未举证说明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质量反馈单或整改通知单扣相应处罚金； ②年度内第≤3 次，给予警告处理； ③年度内累积>3 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2000 元罚款。
	1.2.14 出现玻璃、金属物、蛆虫、蟑螂、老鼠屎、烟头、虫子尸体等恶性异物	①退换货； ②当月内发生≤3 起，每起罚款 1000 元； ③当月累计>3 起以上，视问题情节每起罚款 2000 元（含）以上； ④如因异物引起客户投诉和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
	1.2.15 将拒收的或者退货的不合格品再次供应甲方各企业	①退货； ②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③处以货值 2 倍罚款，最低罚款不少于 1000 元； ④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2.16 乙方私自更换成交标段产品，含品牌、厂家等； 1.2.17 已备案的资质证件已过期，但供应商仍私自送货的	①处以货值 10 倍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②情节严重的，将加大处理力度。

问题等级	质量问题描述	索赔及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处理）
1.3 B类 质量问题	1.3.1 出现头发、线绳、纸屑、蛋壳、石子、木屑、塑料片等一般异物；	①退换货； ②当月累计发生≤3起，罚款200元/起；当月累计发生>3起，视情节严重给予每起罚款500元（含）以上； ③如因异物引起客户投诉和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供应商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
	1.3.2 内包装破损、污渍、受潮、包装漏气等造成无法使用的； 1.3.3 证件缺失、不符、到期未提供等； 1.3.4 产品生产日期喷码不规范； 1.3.5 验收发现票证未加盖送货单位印章或送货时未按规定随货带对应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①拒收或退货处理； ②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③根据具体问题轻重、事件影响大小情况，给予警告或罚款200元-2000元/次。
	1.3.6 产品标签出现瑕疵但不影响产品使用	①责令供应商整改； ②拒不整改则处以2000元罚款，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③更换产品。
	1.3.7 除本合同及考核办法所列情形外，出现未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质量标准供应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视情节甲方有权按货值金额5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1000元； ③情节严重者，调整产品或停止合作。
1.4 C类 运输问题	1.4.1 送货运输车辆车厢内部或产品包装盛器具卫生差、未使用食品级盛器具和包装、冷鲜畜禽肉直接裸露放置车厢地面	①处以1000元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处以2000元/次罚款； 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1.4.2 配送至甲方的鲜、冻产品未使用冷链车配送或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	①处以2000元罚款；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处以5000元/次罚款； 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1.4.3 送货运输车辆车厢内部混运有毒有害物品或化学品等危害食品安全的物品	①处以10000元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终止合作； ③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1.5 其他质量问题	1.5.1 不符合甲方《采购质量标准》，但不涉及上述重大、A类、B类质量问题	①在让步接收的范围，作扣重或挑选等方式处理； ②超出让步接收的范围，作拒收处理。
1.6 供货服务问题	1.6.1 乙方未按甲方订单数量、到货时间等要求供货，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一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此类问题的； 1.6.2 因乙方原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1.6.3 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未按甲方企业规章制度或合理要求规范操作，且不配合或未及时改正的，包括但不限于送货车辆停放不规范、周转器具回收不及时等问题；	①视情节严重性处以200-1000元/次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自第3次起每次处以500-2000元罚款；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④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6 供货服务问题	1.6.4 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差或存在不文明行为，或对甲方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动手冲突等恶劣行为的； 1.6.5 乙方不听劝阻或未按甲方规定或指示要求，随意进入甲方不对外场所，或对甲方内部场所进行随意拍照的；	①处以1000元/次罚款，如发生肢体冲突等严重恶劣行为，处以5000元/次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③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消除因此造成的影响。
	1.6.6 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发生损毁甲方财物的	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7 其他 问题	1.7.1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1.7.2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有宴请、送礼、行贿等一切违规行为； 1.7.3 乙方有其他影响甲方公司利益和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1.7.4 乙方发生严重影响甲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 <u>5年内</u> 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及合作项目，并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8 合作供 应商合 作期间 限制合 作条款	1.8.1 被甲方列为供应商黑名单或限制合作名单且仍在限制期限内管理的供应商；	限制期满前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和合作项目
	1.8.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和合作项目
	1.8.3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飞行检查、现场评审的供应商；	甲方有权限制乙方 1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采购活动或签订合同
	1.8.4 在合作期内履约、产品品质、服务和配合度方面表现较差，以及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重视，屡次发生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甲方对其考核结果满意度较差且综合结论为不具备续签合同条件的原合作供应商； 1.8.5 合同履行期间多次发现违约情况不整改的、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合同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被甲方终止合作的原合作供应商；	甲方有权限制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采购活动和继续合作
	1.8.6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供应商；	
	1.8.7 在合作期间存在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或恶劣行为故意制造和捏造事端，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的供应商。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限制 <u>5年内</u> 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或继续合作
备注： ①门店或渠道客户质量客诉的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情况，如有未包含在内的质量问题，参照上述类似条款、国家法规或合同的其他条款执行； ③所有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产品包装完好；型号、规格、数量无误；产品及包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甲方的采购各项要求及标准，供应商对该产品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④以冻化鲜：原产品初始状态为冷冻状态，经解冻后产品肉质状态转变为解冻状态，或产品原产品初始状态为冷鲜状态，经过反复冻融的情形； ⑤除上述情形外，如乙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且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⑥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出现采购合同条款或本管理办法中未约定的异常问题时，甲方有权对问题作出最终判断，并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终止合作、列入限制合作名单或黑名单等措施。 ⑦如甲方所属企业已经对乙方进行处理的，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重复处理。		

合同附件：

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甲方为了在对外经济交往的活动中，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避免因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以尽力杜绝在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一切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员工，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

二、乙方不论是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或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休闲旅游招待）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行贿。

三、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消费行为付费。

四、甲方所属员工个人及其家属，不得以其个人直接或间接工作范围上的便利，向乙方要求非公务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对其个人或亲友进行酬劳式的工作安排。

五、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六、双方的员工绝不参与对方单位组织和实施的有损其本身所属公司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者，愿意接受处分并承担一切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一经发现乙方或其员工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向甲方或其员工行贿的事实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相关经济合作。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协议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并取消今后供应商资格。

八、甲方所属员工或其亲属如向乙方索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最高领导或监察部门投诉。

九、乙方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联合响应（串标）。如经发现，取消所有合作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长期有效的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为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此次采购项目物品，供应商须按我方订单要求配送至我公司指定收货地点（杭州地区内），单次送货数量按照我方订单要求，不设最低起送量，不设单日送货次数，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均需保证送货，本次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八 、本次采购评审标准：满足资质、材料要求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质量分 40 分、价格分 60 分。

1 、质量分评分规则（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数量不足，质量分为 0 分）

质量评分项目	分值标准	评分考量因素	判定
感官方面	10 分	形态、色泽、规格大小、新鲜度、气味（香味）等外在品质要素	较好（8-10 分）
			一般，但能满足使用要求（5-7 分）
			较差（0-4 分）
内在综合质量水平	20 分	均匀度、口感、味道、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等品质要素	较好（16-20 分）
			一般，但能满足使用要求（10-15 分）
			较差（0-9 分）
综合质量与企业需求匹配度	10 分	样品与企业采购需求综合匹配度	较好（8-10 分）
			一般，但能满足使用要求（5-7 分）
			较差（0-4 分）

2 、价格分计分规则

同一项目的所有响应单位中响应价最低者为本项目价格满分，以此价格作为评分基准价，其他响应单位价格每高 1%扣 0.5 分，以此类推，小数点保留两位，分数扣完为止。对于按类别清单进行采购的项目，以设定采购预估量的同口径报价总价进行评分（若有报价税率不同，则按不含税金额进行计分）。

3 、评审标准：质量分+价格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中选成交，合同期内不调价。

九 、报价限价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参照合同条款）

序号	项目	项目产品	报价限价（元）	履约保证金（元）
1	项目 1	知味观味庄杨公堤及智力大厦店海鲜水产	8515500	170000

十 、若我方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项目进行统一采购或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生产企业计划生产时，我方有权中止此次的采购项目，中选成交单位同意放弃抗辩权，以上要求将同步列入合同。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参考如下（见后面材料）：

提示：1、响应文件及材料（须盖公章）

2、项目文件须单独封袋，密封报送；

3、项目材料请检查不要有缺失，若有缺失，作无效处理；

4、项目报价请按序号，不要漏报产品，产品漏报，作无效处理；

5、项目报价请汇总出报价总金额，不要超过报价限价，超出报价限价，作无效处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

响应单位地址：

1 、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2 、纳入许可范围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及明细

3 、须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若响应单位的联系人为法人代表，可不提供委托授权书）。

4 、须提供响应单位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有宾馆或酒店、 国企、政府机关、学校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采购内容的，可提供合同服务期内任意能体现采购内容的发票及证明材料。

5 、响应单位须提供不少于 10 种海鲜水产（具体响应项目的采购清单品种）的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6 、响应单位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须有配送车辆（面包车或货车），自有运输车辆、自购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

7、响应单位须提供海鲜水产样品（见采购清单要求），

8、响应单位可提供企业简介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

致：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响应单位全称）及法人代表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全权参加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的采购活动，处理响应过程、中选后合同签订及合作期间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评审、谈判、签约、合作期间问题处理等。其在响应、中选等所有合作过程中处理的相关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盖章	授权代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承诺书

杭州知味观味庄餐饮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阅读贵公司此次的采购要求，并完全理解其中内容，经认真研究，我司决定响应，特向贵司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司愿意遵照贵司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
- 2、我司保证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能提供符合采购方采购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商品的能力。
- 3、我司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为员工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
- 4、我司保证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须没有违法记录，近三年无较大或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被移出以上失信名单。
- 5、我司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司保证响应过程中没有串通、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同意取消响应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贵司限制期限内不得再参加贵司采购活动。
- 7、我司愿意接受并配合贵司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的管理，若我们在响应过程中有任何违反采购文件的行为，愿意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罚。
- 8、如果我司中选，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报价单

报价项目：知味观味庄杨公堤及智力大厦店海鲜水产项目

序号	品名	产地	规格 (kg/条、只等)	年预估量 (kg)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桂鱼	广州	0.65-0.75	11050			
2	膏蟹	浙江三门	0.4-0.45	2560			
3	长脚蟹	俄罗斯	0.9-1.2	2230			
4	黑笋壳鱼	广州	0.65-0.75	5510			
5	鄱阳湖白条	鄱阳湖	杀净后半条 0.7-0.75	3650			
6	净鳊片	江苏	3两黄鳊现 杀净鳊肉	3690			
7	手工现挑湖蟹粉	江浙	时令活湖蟹 现蒸现挑	790			
8	钓带	东海	0.4-0.6	3410			
9	河虾	江苏	90—100头	1070			
10	澳龙	澳洲	0.75-0.9	310			
11	包头鱼头	浙江	1.25-1.5	5340			
12	小青龙	澳洲	0.15-0.25	550			
13	牛蛙	广州	0.4-0.5	9170			
14	波士顿龙虾	俄罗斯	0.9-1.1	550			
15	小黄鳊	江苏	0.05-0.75	1550			
16	大花螺	海南	50头	1280			
17	鲜鱿鱼	舟山	0.5-1.5	1820			
18	生态黄鱼	舟山	0.75-0.9	950			
19	沼虾	江苏	20头	1320			
20	基围虾	广州 大连	55头	470			
21	基围虾	广州 大连	70头	5			
22	菲东星斑	南沙群岛	0.65-0.75	10			
23	东星斑	海南	0.65-0.75	240			
24	活明虾	浙江	20头	2190			
25	包头鱼	浙江	2.5-3	3160			
26	鱼尾巴	浙江	1-2.5	4350			
27	象鼻蚌(干)	加拿大	0.75-1	175			

28	10 头鲍鱼	大连	10 头	940			
29	玉塔鱼	宁波	0.25	1080			
30	帝皇蟹	俄罗斯	2.25	166			
31	六月黄	浙江	0.1-0.125	460			
32	钱塘江米鱼	钱塘江	2—3	193			
33	兰鲍	新西兰	5-6 头	163			
34	梭子蟹	浙江	0.25-0.3	400			
35	蛤蜊	宁波	20-25 头	1480			
36	小龙虾	江苏	12-15 头	920			
37	小黄鱼	宁波	0.15-0.2	1230			
38	青蟹	浙江三门	0.3-0.4	310			
39	沙尖鱼	东海	20 头	470			
40	大澳龙	澳洲	1—2	46			
41	4 两太湖公蟹	太湖	0.2	270			
42	肉蟹	三门	0.6-0.7	160			
43	青口贝	宁波	8-10 头	490			
44	虾菇王	泰国	0.2-0.3	70			
45	大黄鳢	江苏	0.25-0.3	270			
46	白鲈鱼	钱塘江	0.75-1	82			
47	蛭子	舟山	20-25 头	510			
48	净鳢丝	江苏	熟鳢丝肉	180			
49	生态甲鱼	浙江	1-1.5	110			
50	珍宝蟹	俄罗斯	1-1.2	78			
51	3 两太湖公蟹	太湖	0.15	190			
52	大草鱼	浙江	2—3	1030			
53	香螺	山东	30 头	170			
54	3.5 两阳澄湖母蟹	江苏	3.5 两	56			
55	小象蚌	加拿大	6-7 头	25			
56	江勾	钱塘江	0.75-1	240			
57	鲈鱼	广州	0.65-0.75	370			
58	黑鱼	浙江	0.75-1	450			

59	8 头鲍鱼	大连	8 头	130			
60	7-8 两梭子蟹	东海	0.35-0.4	72			
61	梅鱼	东海	0.1-0.15	25			
62	4 两阳澄湖公蟹	阳澄湖	0.2	53			
63	江鳗	浙江	0.6-0.75	126			
64	生蚝(只)	山东	0.25-0.3	1010 只			
65	大日月贝	舟山	0.15-0.2	110			
66	黄油蟹	广州	0.25-0.35	22 只			
67	步鱼	浙江	0.1-0.15	15			
68	鲫鱼	浙江	0.4-0.6	130			
69	大桂鱼	广州	1	48			
70	千岛湖包头鱼	千岛湖	5—6	92			
71	5 两太湖公蟹	太湖	0.25	14			
72	红花蟹	广州	0.5-0.6	13			
73	竹管蛭	山东	20-30 头	50			
74	南沙膏蟹	南沙群岛	0.25-0.35	5			
75	鲜目鱼	东海	1.5-2	45			
76	七两太湖公蟹	太湖	0.35	5			
77	3 两阳澄湖母蟹	阳澄湖	0.15	9			
78	海胆	山东	0.1-0.15	38 只			
79	中黄鱼	宁波	0.25-0.3	40			
80	血蚶	山东	50 头	20			
81	螺蛳	浙江	大螺蛳	50			
82	虾菇	浙江	30 头	8			
83	大白虾	广州	140 头	9			
84	小鲈鱼	广州	0.25-0.3	60			
85	大白条	浙江	2-2.5	10			
86	钱塘江鳊鱼	钱塘江	0.75-1	10			
87	中黄鳊	江苏	0.15-0.25	10			
88	2.5 两太湖母蟹	太湖	2.5 两	6			
89	钱江小鳗鱼	钱塘江	0.25-0.5	1			

90	大鲳鱼	宁波	0.5-0.75	6			
91	六头鲍	大连	6 头	3			
92	船丁鱼	浙江	0.25-0.3	8			
93	鲢鱼	浙江	2.5-3	6			
94	小桂鱼	广州	0.25-0.3	4			
95	鲮鱼	广州	0.65-0.75	13			
96	鲜活 5 头鲍	大连	5 头	3			
97	蚌仔	宁波	0.15-0.25	2			
98	2.5 两阳澄湖母蟹	阳澄湖	2.5 两	2			
99	5 两阳澄湖公蟹	阳澄湖	5 两	1			
100	石鸡	浙江	0.15-0.25	2			
101	小草鱼	浙江	0.65-0.75	2			
102	豆腐鱼	东海	0.1-0.15	1			
103	多宝鱼	山东	0.6-0.75	1			
	合计						请计算出合计总金额

备注：以上产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含税票、含运费、含送货卸货等服务，若高于报价限价，同意作无效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